

编制说明

机载互联网协议语音（VoIP）话机基于飞机上已安装的机载卫星通讯系统提供的网络信号，通过 SIP 协议，实现空中地面的语音通话。根据机载 VoIP 话机的适航审定需求，我司组织开展了技术标准规定（CTS0）的编制工作。其编写参考《航空器音频系统和设备》（CTS0-139a）的结构框架进行。考虑到当前国际和国内并无相关设备的最低性能标准，在此次机载 VoIP 话机的 CTS0 编写，采用国内行业标准 YD/T 1686-2011 和 RTCA/DO-214A 中相关的最低性能要求作为本 CTS0 的最低性能指标。为配合机载设备研制和适航审定，本 CTS0 还相应增加了适用设备的软件合格审定（PSAC）、硬件合格审定（PHAC）相关要求。

本 CTS0 中机载 VoIP 话机最低性能标准以附录的形式列出，为附录 1《机载互联网协议语音（VoIP）话机设备最低性能标准》。最低性能标准包括行业标准 YD/T 1686-2011 最低性能要求、RTCA/DO-214A 适用功能、性能和环境鉴定要求。本 CTS0 对 YD/T 1686-2011 和 RTCA/DO-214A 中一部分性能指标进行了修正用以适应当前机载 VoIP 话机审定需要，同时规定了在 YD/T 1686-2011 和 RTCA/DO-214A 某些性能具有不同要求时的选取原则。